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資本重組生效；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調整；及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本重組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的決議案(「相關決議案」)後，董事會宣佈，資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載列於通函的預期時間表，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生效，即緊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聯交所的第二個交易日。交易安排、碎股對盤及免費換領股票將根據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實施。

股東務請注意，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紫色變更為黃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由於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故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全部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下表概述的可換股債券調整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

可換股債券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可換股 債券項下 全部換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 現有股份 換股價 港元	可換股 債券項下 全部換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 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數目	每股 經調整 股份 經調整 換股價 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u>65,146,579</u>	<u>0.307</u>	<u>3,257,328</u>	<u>6.14</u>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解答隨附的規則之後的附註(「補充指引」)所載規定，由於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故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應作出調整。下表概述的調整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行使價 (每股現有 股份) 港元	購股權計劃 項下授出之 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 新股份) 港元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 經調整數目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u>0.397</u>	<u>99,135,542</u>	<u>7.94</u>	<u>4,956,777</u>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資本重組生效後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的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證，上述對可換股債券的調整乃根據設立債券的相關文據作出，而上述對購股權的調整乃遵照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及並根據購股權作出。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按除權基準買賣開始買賣。

寄發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完全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